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紀 師 緯 即 紀 三 民

代 理 人 趙 興 偉 律 師 (法 律 扶 助 律 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益 銘

附 件 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、受扶養人紀鈞泓、紀雯妍最新勞保被保險人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

二、請聲請人提出自「聲請清算迄今」，每月收入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詳細列表並製作表格，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（聲請人如非臨時工或無固定雇主，請勿僅提出切結書以作薪資證明文件）。

三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聲請清算後，每月必要支出之具體數額（請分別列出項目及數額後自行計算加總，勿僅書寫如附件），並提出相關單據。若欲以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1.2倍計算，亦請提出此主張（即114

- 01 年度為20,122元)。
- 02 四、查聲請人之成年子女紀鈞泓、紀雯妍現年約為22歲(00年0
- 03 月生)，請說明其等有何受扶養之必要性、每月如何支付扶
- 04 養費，並提出其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證明資料。
- 05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、受扶養人有無領取社會救助補助金(例如：
- 06 房屋補助款、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補助款等)?如有，其數
- 07 額、期間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；如無，請提出切結
- 08 書。
- 09 六、請提出聲請人、受扶養人於各金融機構(含郵局、薪資存
- 10 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)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1年1
- 11 1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
- 12 交易明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
- 13 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；
- 14 如有非薪資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
- 15 及性質。
- 16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、受扶養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
- 17 蓄性、投資性保單(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
- 18 人變更為其他人部分)。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
- 19 單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。聲請
- 20 人如何繳納該保費?該保單價值，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
- 21 生方案中。若無，則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- 22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。

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6 書記官 李毓茹